

貳

並決定：

一．麻醉藥品委員會委員數目增至二十一人，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行公約締約國中選出之；

二．選舉委員時務須注意鴉片或古柯葉重要生產國家、麻醉藥品製造方面之重要國家及麻醉藥品之藥癮或非法產銷構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均有充足代表參加；

三．選出之委員任期自當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任職最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下述第三部分第二段之規定外，選出之委員任期應為三年；

四．一九四九年所選出任期無限制之該委員會委員中五名之任期定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此五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其餘五名之任期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叁

一．承認必須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平均地域分配；

二．決定的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選舉，以實擴大各委員會所產生之空缺，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最初階段任期為一年、二年或三年之國家；

三．請秘書長就此類委員會增加委員數目一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就麻醉藥品委員會增加委員數目一事通知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同時邀請各該國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通知秘書長各該國擬為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之選舉提出何委員會之候選人。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一)次全體會議。

八四七(三十二).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 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在本屆會無對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⁷加以充分審議之充分機會，

決定將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討論此報告書之簡要紀錄，⁸⁸ 包括對報告書附件所載決議案壹A之修正案⁸⁹在內，遞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一次全體會議。

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511。

⁸⁸ E/SR.1177, 1178, 1179 及 1181。

⁸⁹ 同上，文件 E/L.914, L.915, L.918 及 L.919。